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天然災害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中市天然災害禦潮(海堤)設施受損情形

1. 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＊發布機關：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會計室

＊編製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水利工程科

＊聯絡電話：(04)2228-9111轉53107

＊單位電子信箱：j98098y98@taichun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 口頭：

 （ ）記者會或說明會

* 書面：

 （ ）新聞稿 （）報表 （ ）書刊，刊名：

＊電子媒體：

（ 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（ ）磁片 （ ）光碟片 （）其他(報表)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

(一)凡本市所轄所有海堤之各項禦潮工程設施受災損毀均為統計對象。

(二)各單位所報工程設施損毀數包括施工中之工程，但以當年次所發生之災害為限。凡屬年久失修之設施物，即非屬當年次災害損毀者，均不予列報。

＊ 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 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災害種類(災害名稱)：災害種類係指災害防救法所定之災害：如風災、水災、震災（含土壤液化）、旱災、寒害、土石流災害、火山災害等天然災害。其災害名稱由中央氣象局發布之災害名稱填列。

(二)災害時間：係指災害發生日期。

(三)海堤：沿海築堤謂之，為保護沿海岸之低地以防潮水浸入與巨浪海嘯侵襲之建築；並包含建於沿海感潮範圍內之河口防潮堤。

(四)離岸堤：乃一離開陸地，平行海岸而獨立於海中用以抵禦波浪侵襲，消滅波浪能量，以求堤內遮蔽靜海面之結構物。

(五)海岸保護工：在海堤前灘擺放具備有孔隙率及糙率，以達到消殺波浪能量之天然塊石或混凝土波塊之結構物。

(六)水門：視禦潮海堤水位高度關閉閘門以阻斷倒灌情形發生之構造物。

(七)表中未列名之工程設施項目填入「其他」欄，並附註說明。

(八)搶修(搶險)：在受災當時或災害發生前，為搶救某項工程設施，使不致流失之臨時權宜措施。

(九)復建：受災害損毀之工程設施，經施工修建，使恢復原狀及其功能者。

* 統計單位：公尺、處、座、新臺幣千元。
* 統計分類：

(一) 橫列科目：分為災害時間、縣市別、設施地點(區別)、設施名稱、受損情形、預估經費等項。受損情形再分為海堤、離岸堤、海岸保護工、水門、其他；預估經費再分為總計、搶修(搶險)、復建。

(二) 縱行科目：依災害種類(災害名稱)分類，包括震災、風災、水災、旱災及其他天然災害之名稱。

＊發布週期：年。

＊ 時效：1個月。

* 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＊預告發布日期：次年1月底(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發布)。

＊同步發送單位：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＊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本局水利工程科依據「天然災害禦潮（海堤）受損情形登記冊」及區公所報送天然災害受損查報資料彙編。

＊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業務單位、會計室、經濟部水利署交叉查核確保資料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表號11260-90-02-2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